

大清河、漳卫河洪水调度模型平台构建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DQHZWHHSDDMXPTGJ/HT-2024-01

采 购 人：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普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卷 商务文件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2.1 总则	8
2.1.1 招标范围	8
2.1.2 资金来源	8
2.1.3 合格的投标人	8
2.1.4 一标一投	8
2.1.5 投标费用	8
2.1.6 现场勘察	8
2.1.7 保密	8
2.1.8 其他	8
2.2 招标文件	9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9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2.3.2 投标报价	11
2.3.3 投标有效期	12
2.3.4 投标保证金	12
2.3.5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2
2.3.6 标前会	13
2.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2.4.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3
2.4.2 投标截止时间	14
2.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2.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撤销）	14
2.5 开标与评标	14
2.5.1 开标	14
2.5.2 投标文件的拒收	15
2.5.3 资格审查	15
2.5.4 评标	15
2.6 中标、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	17
2.6.1 中标	17
2.6.2 履约保证金	18
2.6.3 签订合同	18
2.7 重新招标和招标中止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文件	23
第二卷 服务需求	32
第五章 服务需求	33
一、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33
二、服务期限	33
三、服务要求	33
四、合同验收	34
五、计量和支付	34
第三卷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投标报价书	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三、授权委托书	41
四、报价清单	42
4.1 报价清单说明	42
4.2 报价清单	43
五、投标辅助资料	44
5.1 服务方案	44
5.2 拟投入本合同的项目机构情况	45
5.3 业绩情况表	48
六、资格审查资料	49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9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承诺书	50
6.3 无连带关系承诺书	51
6.4 投标人财务状况	52
6.5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说明	53
6.6 其他资料	54

第一卷 商务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大清河、漳卫河洪水调度模型平台构建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清河、漳卫河洪水调度模型平台构建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天津普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中段（与湘江道交口）富裕中心 2 号楼 701A）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QHZWHHSDDMXPTGJ/HT-2024-01

项目名称：大清河、漳卫河洪水调度模型平台构建

预算金额：105 万元

最高限价：105 万元

采购需求：

结合大清河、漳卫河洪水调度方案修编，分析流域河系雨水情特点和预报调度业务需求，并对未来水文情势进行预估；通过构建一、二维水动力学模型方案，建立大清河、漳卫河洪水调度模型平台，根据不同雨水情情势变化分析计算大清河、漳卫河重要控制断面水位、流量变化，模拟分析不同量级河道及蓄滞洪区洪水演进特性，对流域未来防洪情势进行预估，并将相关成果集成系统进行展示。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国家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执行。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其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其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B.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注：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点：2024 年 7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天津普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中段（与湘江道交口）富裕中心 2 号楼 701A）

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ly17720034365@126.com，电子邮件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开票信息等有关信息。投标人发送邮件后请与采购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天津普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

银行账户：9550880071897000151。

售价：人民币 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普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中段（与湘江道交口）富裕中心 2 号楼 701A）。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海委政务门户网站（www.hwcc.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龙潭路 15 号

联系方式：022-241028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津普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中段（与湘江道交口）富裕中心 2 号楼 701A

联系方式：022-23266688 转 8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洋

电话：022-23266688 转 823

天津普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2.1.1.1	采购人名称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2	2.1.1.1	项目名称	大清河、漳卫河洪水调度模型平台构建
3	2.1.1.1	项目编号	DQHZWHHSDDMXPTGJ/HT-2024-01
4	2.1.1.1	项目内容	见第五章《服务需求》
5	2.1.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2.1.1.1	质量要求	达到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的要求
7	2.1.1.1	服务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8	2.1.2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9	2.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2）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B.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注：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3）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4）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点：2024 年 7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10	2.1.6	现场勘察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
11	2.3.2.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人民币 105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05 万元
12	2.3.3.1	投标有效期	为：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2.3.4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14	2.3.5.1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15	2.3.7.1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版一份（包括一份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文件彩色扫描版，并保证能正常打开），并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6	2.4.2.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	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中段（与湘江道交口）富裕中心 2 号楼 701A
17	2.5.1.1	开标	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中段（与湘江道交口）富裕中心 2 号楼 701A
18	2.5.4.4	评标方法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9	2.6.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2.6.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2.1 总则

2.1.1 招标范围

2.1.1.1 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7 项。

2.1.1.2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及规定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制定本文件。

2.1.2 资金来源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2.1.3 合格的投标人

2.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2.1.3.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3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资格。

2.1.4 一标一投

除按本须知第 2.3.5 条规定的替代方案外投标外，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个合同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2.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为准备和进行投标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一概自理。

2.1.6 现场勘察

本项目现场勘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2.1.7 保密

采购人与投标人及相关人员应分别为对方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1.8 其他

2.1.8.1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国家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

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中小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1.8.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8.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商务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文件

第二卷 服务需求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三卷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1.2 除本须知第 2.2.1.1 款内容外,按本须知第 2.2.2 条规定发出的澄清答复和第 2.2.3 条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该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3.4 为了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把补充通知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2.4.2 条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报价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若委托代理人);
- (4) 已标价报价清单;
- (5) 投标辅助资料;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按本投标人须知要求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及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上内容,任何缺项或未实质上响应均将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2.3.2 投标报价

2.3.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节《报价清单》中报价清单说明填报报价。

2.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员、设施设备、交通、刊印费、会议和专家咨询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所有义务、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2.3.2.3 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报价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填报价格。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价格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报价以及总报价内。

2.3.2.4 投标人的算术值修正后报价不得高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的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2.3.2.5 投标人不得在《报价清单》中自行增加或删除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否则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2.3.2.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

件《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且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4.4 条的有关要求，否则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2.3.3 投标有效期

2.3.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2.3.4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2.3.4 投标保证金

2.3.4.1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中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否则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果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则执行本须知第 2.3.4.2 款的规定。

2.3.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3.5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3.5.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替代方案将不予考虑。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执行本须知第 2.3.5.2 款的规定。

2.3.5.2 如果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2.3.5.3 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采用投标人提交的替代方案。不管替代方案是否被采用，其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3.6 标前会

2.3.6.1 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会议的目的是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3.6.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须在标前会召开 3 天前，以信函、传真或电报形式提交。

2.3.6.3 标前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将及时以书面答复意见发送给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由于标前会议而产生对本须知第 2.2.1 条所列的招标文件的修改，由采购人按照本须知第 2.2.3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送。

2.3.6.4 不参加标前会议不影响投标人的竞标资格。

2.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2.3.1 条规定的内容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其份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的规定。

2.3.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复印或使用不能擦去的蓝、黑墨水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提供复印件外，投标文件正本中其它资料均为原件）。

2.3.7.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3.7.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插字或增删，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除了按采购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外，均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如需 A3 或其他型号纸张亦需 A4 成册，并应编制目录和标注页码。否则，采购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投标文件的丢失或任何其他后果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装袋密封，封袋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存有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密封口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以接收。

（3）投标文件包封上应写明：

- 1) 投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2) 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和通讯地址;
- 3) 投标人的名称和通讯地址, 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得启封。

2.4.2 投标截止时间

2.4.2.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2.4.2.2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发补充通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则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亦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2.4.2.3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 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本须知第 2.4.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将不予接收。

2.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撤销)

2.4.4.1 若投标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必须在本须知第 2.4.2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采购人。

2.4.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第 2.3.7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4.4.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2.3 节、第 2.4.1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2.4.4.4 除本须知另有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2.5 开标与评标

2.5.1 开标

2.5.1.1 采购人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5.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并退还给投标人。

2.5.1.3 在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完整性并确认后, 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 宣读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及修改后报价(如有)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2.5.1.4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 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5.1.5 宣读内容记录完毕后,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并确认。

2.5.2 投标文件的拒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 (1)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2.4.2.1 款规定时间和地点送达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2.4.1 条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3)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2.5.3 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按照下表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审查投标人是否满足本须知第 2.1.3 条规定的合格条件和要求，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投标人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能力和条件，其投标将为无效投标，不得评审。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2）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B.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注：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3）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4）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点：2024 年 7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注：（1）评标当日，采购人代表按照上表第 2 项中明确的查询渠道，对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进行查询，以书面方式留存查询结果并进行签字确认。

（2）投标人必须符合上表中的各项要求，否则，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2.5.4 评标

2.5.4.1 投标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将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它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有下述情形之一的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投标文件份数未满足本须知第 2.3.7.1 款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名，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3) 未按本须知第 2.3.7 条的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6) 服务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的；
- (8)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不符合本须知第 2.3.2.4 款规定的；
- (9)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不符合第六章第四节中“报价清单说明”要求的；
- (10) 投标人存在本须知第 2.1.3.2 款情形的；
- (11) 投标总报价的修改不符合本须知第 2.3.2.6 款规定的；
- (12) 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方案、关键服务期、投标价格等的；
- (13)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4) 拒不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说明的；
- (1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虚假方式投标的；
- (1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1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5.4.2 算术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检查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清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清单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清单的合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4) 合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2.5.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2.5.4.2 款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经澄清和确认的问题需由投标人签名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4 投标文件的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4.1 款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 评标委员会有权接受或拒绝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偏离、保留和替代方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

2.5.4.5 过程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 中标、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

2.6.1 中标

2.6.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

2.6.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1.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海委政务门户网站（www.hwcc.gov.cn）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1.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应赔偿中标人赔偿金。

2.6.1.7 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的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6.2 履约保证金

2.6.2.1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中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则执行本须知第 2.6.2.2 款的规定。

2.6.2.2 如果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中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则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6.2.3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2.6.2.2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6.3 签订合同

2.6.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中标项目所有内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6.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 重新招标和招标中止

2.7.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因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可以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7.2 尽管有本须知第 2.6.1 条的规定，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因项目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有权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废标，并对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本项目评标方法及标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二、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三、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5.4.1 款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检查；

2、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5.4.2 款的规定，对通过实质性响应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算术值检查，并对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5.4.3 款的规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4、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在各投标人算术值修正后报价的基础上给予价格扣除，计算出各投标人评标价。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进行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评标委员会计算各投标人评审得分（投标人评审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评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按评审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序。

7、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推荐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

项综合评价标准，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之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再次之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8、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 审 标 准	分值
一	技术评审		65
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透彻，阐述明晰，分析全面、准确：10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 其他：0分。	10
2	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专业的实施方案，考虑全面，合理、可行：15分； 实施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11分； 实施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7分； 实施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 其他：0分。	15
3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10分；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 其他：0分。	10
4	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	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合理、可行：10分； 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 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 其他：0分。	10

5	服务过程中沟通方案	服务过程中，有专人定期与采购人沟通，配合、沟通方案详细、可行：10分； 沟通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 沟通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沟通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 其他：0分。	10
6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考虑全面，合理、可行：10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 其他：0分。	10
二	商务评审		35
1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10×(LP/P)。其中，LP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招标文件的响应性要求的最低的评标价；P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招标文件的响应性要求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	10
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2分。 以投标人所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为准。	3
3	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一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以投标人所附项目组成员职称证书复印件为准。	6
4	业绩	主要评审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水利技术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上述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6分。 以投标人所附合同复印件为准。	16
合计			100

注：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四章 合同文件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大清河、漳卫河洪水调度模型平台构建

项目编号： DQHZWHHSDDMXPTGJ/HT-2024-01

采 购 人：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甲 方)

中 标 人： (签约后填入中标人名称)
(乙 方)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住 所 地：天津市河东区龙潭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乔建华

项目联系人：王丹

电 话：022-24102827

中标人（乙方）：（签约后填入中标人名称）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大清河、漳卫河洪水调度模型平台构建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技术服务的目标及内容：按照《服务需求》中的质量、进度等要求完成本项目。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天津市。
2. 技术服务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3. 技术服务进度：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即开始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技术服务，具体服务进度应符合本合同《服务需求》的规定。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本合同《服务需求》的规定。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无。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工作条件。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电汇或支票形式。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进行支付。

(3) 技术服务费分四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且中央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工作大纲审查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乙方按要求提交初步成果并通过中期进度检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乙方按要求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及合同验收后，甲方付给乙方尾款，为合同金额的 1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与乙方有关的商业及技术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相应经济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及甲方有关的商务及技术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本项目服务期。
4. 泄密责任：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4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服务期的调整。
2. 增加或减少服务工作内容。

3. 改变服务标准及要求。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以书面、电子等形式提交，具体份数由甲方确定。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服务需求》和甲方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提供的平台成果及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完成合同内的全部工作后 14 天内进行验收，验收地点：项目实施地点，具体由甲方指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丹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属双方过错的，应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3. 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技术服务合同：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提供技术服务所订立的合同。包括提供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合同；

2. 采购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技术服务项目委托主体资格和支付技术服务费用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 中标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被采购人接受的具有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技术服务项目：指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委托技术服务项目；

5. 技术服务费用：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采购人用以支付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总额；

6. 支付方式：指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的，采购人支付中标人技术服务费用的方法；

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 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至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本技术服务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报价书、服务需求、服务方案、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合同解释优先顺序按上述顺序。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本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格式）

委托人（甲方）：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1.不得向参建单位索要、提供好处费，不得收受参建单位的回扣或向参建单位提供回扣，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收受对方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贵重物品等；

2.不得在参建单位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对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或把钱款、住房、车辆等借给对方使用；

3.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协议）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4.不得违规插手、干预项目建设有关招投标活动；介绍亲友从事与项目建设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活动；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本人或亲属的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5.不得授意、指使或强令参建单位分包、转包项目或指定使用所需材料、设备及生产商、供应商；

6.不得在对方任职、兼职或领取报酬；

7.不得通过设计变更、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处理等谋取不当得利；

8.不得以贿赂、欺诈、强迫等手段损害对方的利益。

9.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_____（盖单位公章） 乙方：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委托人：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积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建设方针，保证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有效控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免遭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就_____（项目名称）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安全责任问题，经双方协商，签订本责任书。

本责任书为服务合同的附件，在签订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责任书，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在安全方面的指导与管理，并将有关安全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条 乙方应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对进场作业人员按照岗位和工种进行劳动保护用品和工具的配置，严禁没有劳动保护用品的作业人员进行作业。

第四条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范和本企业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如因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而造成的安全和人员伤亡事故，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当根据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作业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暂停作业时，乙方应当做好现场保护。

第六条 乙方应做好外业保障，配备必要安全防护装备，做好外业所需设施设备安全检测和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外业工作安全。

第七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若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事故的，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_____。

甲方：____（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乙方：____（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可对本责任书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第二卷 服务需求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结合大清河、漳卫河洪水调度方案修编，分析流域河系雨水情特点和预报调度业务需求，并对未来水文情势进行预估；通过构建一、二维水动力学模型方案，建立大清河、漳卫河洪水调度模型平台，根据不同雨水情情势变化分析计算大清河、漳卫河重要控制断面水位、流量变化，模拟分析不同量级河道及蓄滞洪区洪水演进特性，对流域未来防洪情势进行预估，并将相关成果集成系统进行展示。

①根据最新的调度方案修编情况，收集水文、河道和蓄滞洪区等资料，开展相关区域的地形、水文、气象等数据调查分析；结合“四预”要求，分析大清河、漳卫河雨水情特点和预报调度业务需求。

②根据流域高精度地形图、河道最新断面及地形资料等，利用水文学、水力学等方法，搭建大清河、漳卫河一、二维水动力洪水演进模型，能够模拟分析河道、蓄滞洪区的水位、流量和水量等洪水演进特性。

③将水文数据、预报调度模型、视频监控等多维数据和模型集成，构建四预平台，能够实现漳卫河、大清河洪水“四预”，并对近年发生的“21.7”“23.7”等大洪水进行复演。

二、服务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三、技术要求

（1）服务要求

- 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满足进度和甲方要求；
- 2) 乙方应派驻足量的技术人员实施本项目，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增派这类人员；
- 3) 乙方应设定专人定期与甲方沟通，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并满足本项目进度要求；
- 4) 乙方对本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

（2）成果要求

1)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标准、规程及规范等和甲方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2) 图件成果、文字成果、其他矢量数据分别以纸质和光盘形式提交;

3) 电子成果格式要求: 文字类电子成果为 Word 格式, 图件类成果为 dwg 格式 CAD 电子版和 pdf 格式电子版。

四、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要求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的特点, 建立完善而科学的组织机构, 合理规划组织架构、明确各级人员职责。

五、服务质量保证要求

1、乙方应针对本项目的特点, 建立一套自上而下的信息交流畅通、反馈及时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应明确各级人员质量职责, 合理的分配质量体系要素, 实施全面质量管理。

2、乙方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质量过程控制措施, 使每个环节都处于受控状态。

六、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

乙方应确保项目按时顺利完成, 制定详细的工作进度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 有效监控项目进度, 并及时收集、整理并提交项目成果资料。

七、服务过程中沟通方案

乙方应制定与甲方配合、沟通方案, 包括指定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定期配合沟通频次、建立配合沟通内容记录台账、配合沟通效果反馈机制等方面内容。。

八、合同验收

甲方按照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九、计量和支付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中包含完成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以及质量检查和验收等所需全部人工、材料以及使用仪器设备和辅助设施等一切费用。

第三卷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大清河、漳卫河洪水调度模型平台构建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DQHZWHHSDDMXPTGJ/HT-2024-01

投标人：_____（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报价书

投标报价书（格式）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完成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 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服务期完成合同内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3.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报价清单和其它投标资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6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4. 若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及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报价书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始工作，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人：_____（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居民身份证号：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格式）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兹委托（被委托人姓名、职务（居民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和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_____（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清单

4.1 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文件、服务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

(2) 报价清单是投标人为了完成招标文件所述全部工作而确定的必须投入，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填写。

(3)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员、设施设备、交通、刊印费、会议和专家咨询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所有义务、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4) 报价清单中的价格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

(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投标人缴纳的税金和其它费用均应计入报价中。

(6) 投标人的算术值修正后报价不得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的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7) 投标人不得在《报价清单》中自行增加或删除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否则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8)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清单中报价以“元”为单位。

4.2 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大清河、漳卫河洪水调度模型平台构建	项	1			
投标报价（元）						

投标人：____（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辅助资料

5.1 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服务方案描述应准确、实用、精练，着重于投标人自己的理解、总结，以及同类项目的经验，避免大量引用招标文件内容。

服务方案主要应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 （1）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
- （2）实施方案；
- （3）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 （4）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
- （5）服务过程中沟通方案；
- （6）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2 拟投入本合同的项目机构情况

5.2.1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情况一览表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主要人员	姓名	职称	从事类似 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其他主要人员				
2.1					
2.2					
.....					

5.2.2 拟投入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投入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相关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始/结束日期		担任的技术职务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2024 年至今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职称证（如有）等复印件。

5.2.3 拟投入本合同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合同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工作年限	
所学专业				拟在本合同中担任的职务	
相关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或从事过的类似项目					

注：（1）每个其他主要人员应单独提供此表。

（2）本表后应附其他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2024 年至今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职称证（如有）等复印件。

5.3 业绩情况表

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水利技术服务项目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规模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投标人应列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水利技术服务项目业绩情况，并附相应合同复印件。未附相应材料的，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名称并盖单位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应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3 无连带关系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 18 条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如若出现以上情况，一经查实，视为无效投标并接受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4 投标人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格式）

投标人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B.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6.5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说明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书面声明（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6 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按本章后附件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按要求盖章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按附件格式要求填写、盖章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将视为非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的格式、内容及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上内容，任何缺项、伪造或不符均将可能导致其资格的降低或投标为无效投标。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应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的将视为非监狱企业。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请填写：属于/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